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打造高效财政，助推效能政府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夯实管理根基。**2019年4月省里出台了《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明确了我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我县积极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培训班，认真学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于2019年10月举办了“中方县2019年度绩效评价业务培训会”，对《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两个文件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做好了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建立了“中方县绩效评价工作”微信群和预算绩效管理人员通讯录，确保了所有预算单位都有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的要求，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对 2020年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将县本级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提交县人代会审查。全县56个县直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175104万元，项目支出105014万元，全都在批复下达后20日内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涉密不能公开的除外），绩效目标覆盖率和公开率达到了100%。

**全面推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实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的绩效管理机制，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要求预算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情况表，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支出制度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了预算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全面监控了财政支出进度，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全面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下发了《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预算单位开展专项资金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强化了部门绩效评价主体功能，自评覆盖率达到了100%。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认真指导各相关部门将自评报告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除涉密单位外），绩效自评公开率达到了100%。扎实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选取环卫经费、绿化经费、用电补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PPP项目运行经费、教育公租房等部分重点民生支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专门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文件进行了通报，并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